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瀛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查普门泰勒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瀛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查普门泰勒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新大道、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、大桥北路四廊道城市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新大道、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、大桥北路四廊道城市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瀛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新大道、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、大桥北路四廊道城市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查普门泰勒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2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瀛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查普门泰勒建筑设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